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引入战略股东，以期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，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。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。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3）和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3）已分别于2017年8月4日和2017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，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对方涉及水务环保行业，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9月3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

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将于停牌后1个月内恢复交易；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；公司承诺自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17日